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0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009号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耐普矿机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2月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西耐普矿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西耐普矿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耐普矿机公司截止2020年2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西耐普矿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14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95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2,710,000.00 元（含税，已预付保荐费 4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7,240,000.00 元，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下列银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0.2.7	本公司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300006688	229,269,300.00
2020.2.7	本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	26,149,600.00
2020.2.7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21,360,000.00
2020.2.7	本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90102029004158021	70,461,100.00
	合计			347,24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9,950,000.00 元，减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396,226.32 元（不含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553,773.6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31,253.29	22,926.93	饶开经发[2016]187号	饶环督字[2016]168号
2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867.74	2,614.96	饶开经发[2016]189号	饶环督字[2016]168号
3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2,136.00	2,136.00	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800115、赣发改外资[2019]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6,177.49		
	合计	48,257.03	33,855.3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饶开经发 [2016]187 号）批准立项；（2）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饶开经发 [2016]189 号）批准立项；（3）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19]6 号）批准立项。以上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4,086,412.4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不含税)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工器具购置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 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14,086,412.42	10,083,319.65	3,166,669.75	836,423.02
	合计	14,086,412.42	10,083,319.65	3,166,669.75	836,423.02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